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90號

原告 泉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婕

原告與被告勗弘企業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95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敏東